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3-29

征 集 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征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15
6. 授予框架协议.....	16
7. 纪律和监督.....	1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0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4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造价咨询、预算绩效管理及土地增值税清算）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3-29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造价咨询、预算绩效管理及土地增值税清算）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800000 元；

最高限价：5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包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600000	2600000	是	260000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2600000
2	B包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00000	1200000	是	120000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1200000
3	C包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

为满足政府相关工作的需要，现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购买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及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其中，通过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20 家，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机构 10 家，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机构 5 家。

5.2 包段划分：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造价咨询、预算绩效管理及土地增值税清算）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段，具体包段划分如下：

A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B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C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3 采购范围：

A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

B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C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A包及B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及局属二级机构；C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及局属二级机构、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5.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中原区。

5.8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

5.9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中原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10 报价方式：A包：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50%。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B包：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以《关于省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豫财办〔2020〕34号）费率法为基准进行折扣，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100%。

C包：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河南省涉税鉴证服务收费标准（试行）》（豫发改收费〔2010〕2号）为基准进行折扣，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100%。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包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保；C包供应商须具有《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C包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保；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1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系统查询的，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3.2.2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征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8月14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8月14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A包预算为2600000（以实际结算额为准），包最高限价（折扣率）50%；B包预算为

1200000（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包最高限价（折扣率）100%；C包预算为2000000（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包最高限价（折扣率）100%。前“一”款第4条中“最高限价”为公告固定格式，不一致之处，以本条为准。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中原区桐柏南路239号

联系人：樊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30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8层

联系人：刘洪豪 张驰

电话：0371-63979972/63976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联系人：王晗星 电话：0371-686211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8层 联系人：刘洪豪 张驰 电话：0371-63979972/63976550
1.1.4	包段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框架协议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质量的考评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价款。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100%；考评结果为良（90分 $>$ 得分 ≥ 8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90%；考评结果为中（80分 $>$ 得分 ≥ 6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8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70%。考核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1.3.1	本包段简要说明	择优选择5家依法设立的独立于委托方和涉税企业的第三方机构，向委托方提供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具备接受委托资格，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对项目开展有关工作。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3.3	服务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1.3.4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5家。 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5名为入围供

		应商。 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7 家，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实际数量为准。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入围保证金	无
4.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 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ZZTF 格式）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

		ggzy. zhengzhou. gov. cn/BidOpening)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7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5人，征集人代表2人。</p> <p>经济、技术类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4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p>（一）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相互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视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p>（二）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审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未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 2) 框架协议期限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报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p>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涉税鉴证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业务质量考评表”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p>
6.7.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p>

		同的方式。
6.8.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p> <p>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3)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p> <p>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6.8.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其他相关事项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其他有关事项：</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征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p>

		<p>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征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自解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未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如遇网络或供应商家数较多情况征集人有权延长解密时间，未在规定响应截止时间递交文件及供应商自身原因的情况除外。</p>
2	项目划分包段说明	<p>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造价咨询、预算绩效管理及土地增值税清算）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段，A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B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C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次采购包段为 C 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p>
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每家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陆仟元，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户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p> <p>账号：7583 7190 2699 8101 05</p>
4	质疑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p>

		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5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6	报价说明	<p>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河南省涉税鉴证服务收费标准（试行）》（豫发改收费〔2010〕2号）为基准进行折扣，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100%。</p> <p>注：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p>
7	本包段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包段标的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8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包段名称及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框架协议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服务需求等

1.3.1 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征集公正性；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供应商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收费标准：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河南省涉税鉴证服务收费标准（试行）》（豫发改收费〔2010〕2 号）为基准进行折扣，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 100%。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指定的项目的所有费用，征集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4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征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报价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响应文件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当场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由征集人委派资格审查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3 符合性审查

(1) 评审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没有负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负偏离和保留。负偏离和保留是指对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负的偏差, 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

(4) 重大负偏离须经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属于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4。

(5) 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4。

(6)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评审小组将予以否决,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 符合性审查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 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7.1 直接选定，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6.7.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7.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8.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

标工作。

7.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审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评审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评审、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征集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资质要求	<p>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p> <p>（1）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2 供应商具有《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供应商近一个月以来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须提供相关证明。</p>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声明函。</p>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p>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系统查询的，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征集人委派资格审查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正文的签署	授权委托书（如有）、征集响应函、承诺书应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
	采购需求响应	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三、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编列内容
总分 100 分	<p>技术部分： 60 分</p> <p>商务部分： 40 分</p>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52分	<p>1、总体服务方案（5分） 内容详实完整、实际可行，思路清楚，各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合理、可行得5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一般得2分； 不够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p> <p>2、对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认识和理解（6分） 对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和理解，能够详细介绍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管理框架、积极作用和最新进展等有关内容的，得6分； 对土地增值税清算有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能够大概介绍的得4分； 对土地增值税清算不甚理解、介绍的内容陈旧、不符合现阶段情况的得2分； 有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土地增值税清算与房地产行业税收管理的相互关系的理解和认识（8分） 全面深入阐述土地增值税清算与房地产行业税收管理的相互关系，能够详细介绍土地增值税清算与房地产行业税收管理规范化的相互作用。 内容完整准确、逻辑清晰、符合现实情况的得8分； 内容基本完整、逻辑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现实情况的得6分； 基本内容有缺失、不符合现阶段情况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工作思路及方法（8分） 结合对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理解，阐述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工作思路及方法，包括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等。 阐述把握准确、思路合理、重点清晰的得8分； 阐述把握基本准确、思路基本合理、对重点有体现但不充分的得6分； 阐述把握准确度不高、思路重点模糊笼统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质量控制（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标准，制定出内容详实、切实可行的具体保证措施。 合理、可行得5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p>

		<p>一般得 2 分； 不够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p> <p>6、保障措施（5 分） 对本项目工作安排、时间进度管理、组织等保障措施等进行详细说明。 合理、可行得 5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不够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p> <p>7、风险控制（5 分） 对项目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有详细方案和措施。 合理、可行得 5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不够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p> <p>8、争议解决及责任划分（5 分） 有明确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经济赔偿方案 合理、可行得 5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不够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p> <p>9、管理能力（5 分） 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具备过硬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有完善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并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合理、可行得 5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不够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p>
	<p>项目组成员 配备计划 8 分</p>	<p>对供应商阐述的项目组结构、成员具备的专业能力、分工等进行综合打分： 说明详尽合理、组织架构清晰、分工可行性程度高、专业能力相符的得 8 分； 内容较合理、项目组织架构较完整、专业和分工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5 分； 内容简单、不合理、专业不对口、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3 分； 缺少不得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成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税</p>

商务部分 (40分)	人员配备 12分	<p>务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12分。</p> <p>评审依据：证书+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人员退休证。</p> <p>(一人同时拥有多项资格、职称的仅算1人，不重复累计)</p>
	供应商 业绩 6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有财政或税务部门委托的土地增值税清算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p> <p>评审依据：合同+税务鉴证报告。</p> <p>注：如文件有关内容涉及商业机密等事宜，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p>
	项目负责 人业绩 4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财政或税务部门委托的土地增值税清算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合同或税务鉴证报告。</p> <p>注：1.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2. 如文件有关内容涉及商业机密等事宜，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p>
	服务及应急 响应承诺 (18分)	<p>1. 服务响应承诺 (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从征集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征集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以及供应商在用户提出服务需求后，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服务的具体措施、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承诺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6分；</p> <p>承诺内容较为详实、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承诺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承诺内容不详实、不合理、考虑不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应急响应措施 (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或紧急性任务，关于问题解决的针对性、紧急性任务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等措施进行打分。</p> <p>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强，得6分；</p> <p>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p> <p>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p> <p>问题解决、响应时间不具有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保密措施 (6分)</p> <p>加强保密管理，确保信息安全，有针对性地制订详细的信息安全管理方案及保密措施。</p>

		<p>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内容较合理、可行得 4 分；</p> <p>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征集人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

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100%；考评结果为良（90分 $>$ 得分 ≥ 8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90%；考评结果为中（80分 $>$ 得分 ≥ 6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8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70%。考核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②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③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④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⑤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⑥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⑦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补充规则

(1)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条 用户评价和反馈

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涉税鉴证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业务质量考评表”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十一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 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 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1) 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2)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3)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4)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5)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三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3. 乙方严格遵守郑州市中原区相关制度规定。

4.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5.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汇总公告发布媒介：原公告媒体。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协商不成则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

3. 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七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八条 协议附件

1. 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等。

2.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涉税鉴证业务委托服务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_____

2、具体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所需审核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及与项目相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提供税务审核服务并出具相关的鉴证报告。

3、履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中原区。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清算内容（如需延期，须经乙方同意）。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协助；

2、选取接受审核的企业（被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简单介绍该企业的生产经营概况、税费缴纳情况、已知的涉税问题。若已知有该企业的涉税举报信息，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3、依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定程序，对审核报告及企业税（费）款缴纳情况进行审核，并督促应缴税（费）款及时入库。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指定的被审核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

2、根据执业规范的要求、执行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税（费）种

申报缴纳情况的审核服务；

3、在审核鉴证报告中指明发现的被审核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

4、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并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鉴证报告，并将相关土地增值税清算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后交由甲方；

5、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信息予以保密；

6、在甲方指导下进行工作，有任何需要与被审核企业沟通的事项，均由甲方直接进行联系，乙方不得直接与被审核企业沟通。

四、委托服务费用

1、按照注册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委托事项费用为：①每个审核项目以 贰万元 作为审核工作的基础收费；②以出具委托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报告的审核税款与企业申报土地增值税税款的审增金额与该项目在规定纳税期间涉及到相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审核税款的合计为收费依据，按照合计金额的 1%收费。

2、项目依据税收政策的要求，正常预缴各项税款，若项目出现特殊性，被审核项目无税款入库或退还预缴税款情况，实行费用包干制，按每个项目 50000.00 元收取费用。

五、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2. 履约验收的方式：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并出具考评意见。

六、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的考评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价款。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100%；考评结果为良（90分 $>$ 得分 ≥ 8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90%；考评结果为中（80分 $>$ 得分 ≥ 6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8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70%。考核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鉴证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1、乙方向甲方出具鉴证报告一式____份；

2、审核鉴证报告仅用于甲方对企业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进行评估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良后果，与执行审核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无关。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审核鉴证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约定事项的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解决为主，若协商未果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十一、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涉税鉴证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业务质量考评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名称（盖章）：			
委托业务：			
受托机构：			
工作起讫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委托费用： 元			
业务考评情况			
考评要点	分值	主要考评内容和评分说明	得分
一、组织管理	30		
（一）人员配备	12		
1. 人员结构合理性	6	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符合协议规定，工作组分工合理，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满足工作需要的得6分。不符的，人员每一例不符扣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专业胜任能力	6	工作组人员熟悉相关政策，业务能力、专业水平胜任受托业务，聘请有一定数量相关领域专家的得6分。不符的，人员每一例不胜任扣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二）组织实施	12		
1. 实施程序规范情况	4	工作态度端正认真、遵守工作程序、规范操作，及时沟通反馈工作进度、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得4分；存在有悖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及执业准则情况的不得分；其他不符情况酌情扣分。	
2. 工作按期完成情况	4	按照委托协议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得4分。逾期一天扣1分，最多扣4分。	
3. 内部质量管理情况	4	第三方机构内控机制健全、内控制度严谨，质量控制落实到位、工作质量总体良好得4分；没有复核机制的，本项不得分；其他不符情况酌情扣分。	
（三）工作纪律	6	根据工作纪律情况核定分数。其中：没有遵守保密要求的，本项得0分；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引起不良后果等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总分为0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二、业务质量	70		
（一）实施方案	30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内容周密详实等情况核定分数。其中：鉴证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差的酌情扣1-10分；鉴证基础资料与鉴证目的联系不密切、相关性不大的，酌情扣1-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最多扣30分。	
（二）报告成果	40	根据报告成果结构文字、内容数据、问题建议等核定分数。其中：结构不完整，相关数字、文字逻辑错误的，酌情扣1-5分；内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欠缺的，酌情扣1-5分；问题及建议合理性、可行性欠缺的，酌情扣1-10分；委托方关注的重要事项或其他合理需求未落实的，酌情扣1-10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最多扣40分。	
总分	100		

说明：考评结果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分）、“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分）和“差”（ $\text{得分} < 60$ 分）四个等级。如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等不良行为直接评定为“差”。考评结果作为支付评价费用和以后选择确定受托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简要说明：择优选择5家依法设立的独立于委托方和涉税企业的第三方机构，向委托方提供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具备接受委托资格，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对项目开展有关工作。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及局属二级机构、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中原区。

6、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7、报价方式：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河南省涉税鉴证服务收费标准（试行）》（豫发改收费〔2010〕2号）为基准进行折扣，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100%。

8、包段划分：本项目不分包段。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按照委托方要求对所需审核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及与项目相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提供税务审核服务并出具相关的鉴证报告。主要包括：

①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指定的被审核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

②根据执业规范的要求执行审核程序，为委托事项提供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的审核服务；

③在审核鉴证报告中指明发现的被审核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

④按照要求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鉴证报告，并将相关土地增值税清算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后交给委托方。

⑤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信息予以保密。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⑥在委托方指导下进行工作，不得直接与被审核企业沟通，有任何需要与被审核企业沟通的事项，均由委托方直接进行联系。

（二）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三）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应思路清楚，各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2. 对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和理解，能够详细介绍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管理框架、积极作用和最新进展等有关内容。
3. 全面深入阐述土地增值税清算与房地产行业税收管理的相互关系，能够详细介绍土地增值税清算与房地产行业税收管理规范化的相互作用。
4. 结合对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理解，阐述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工作思路及方法，包括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等。
5. 针对本项目质量要求，制定出内容详实、切实可行的具体保证措施。
6.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时间进度管理、组织等保障措施等进行详细说明。
7. 对项目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有详细方案和措施。
8. 有明确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经济赔偿方案。
9. 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具备过硬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有完善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并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成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税务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三、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至少一人、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职称或有关专业资质。

（二）服务承诺及应急响应措施

供应商要提供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或紧急性任务等，要有相应的预案或应对措施。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河南省涉税鉴证服务收费标准（试行）》（豫发改收费〔2010〕2号）为基准进行折扣，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100%。例：报价90%，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单个项目金额以

《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河南省涉税鉴证服务收费标准（试行）》（豫发改收费〔2010〕2号）费率法为基准×90%计取。

注：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质量的考评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价款。考评结果为优（得分≥90分）的，支付合同价的100%；考评结果为良（90分>得分≥80分）的，支付合同价的90%；考评结果为中（80分>得分≥60分）的，支付合同价的8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60分）的，支付合同价的70%。考核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质量考核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工作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与付费比例挂钩。考核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及时向供应商通报考核结果。如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等不良行为直接评定为“差”。考核内容如下表。

考评要点	分值	主要考评内容和评分说明	得分
一、组织管理	30		
（一）人员配备	12		
1. 人员结构合理性	6	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符合协议规定，工作组分工合理，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满足工作需要的得6分。不符的，人员每一例不符扣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专业胜任能力	6	工作组人员熟悉相关政策，业务能力、专业水平胜任受托业务，聘请有一定数量相关领域专家的得6分。不符的，人员每一例不胜任扣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二）组织实施	12		
1. 实施程序规范情况	4	工作态度端正认真、遵守工作程序、规范操作，及时沟通反馈工作进度、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得4分；存在有悖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及执业准则情况的不得分；其他不符情况酌情扣分。	
2. 工作按期完成情况	4	按照委托协议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得4分。逾期一天扣1分，最多扣4分。	
3. 内部质量管理情况	4	第三方机构内控机制健全、内控制度严谨，质量控制落实到位、工作质量总体良好得4分；没有复核机制的，本项不得分；其他不符情况酌情扣分。	
（三）工作纪律	6	根据工作纪律情况核定分数。其中：没有遵守保密要求的，本项得0分；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引起不良后果等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总分为0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二、业务质量	70		
（一）实施方案	30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内容周密详实等情况核定分数。其中：鉴证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差的酌情扣1-10分；鉴证基础资料与鉴证目的联系不密切、相关性不大的，酌情扣1-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最多扣30分。	
（二）报告成果	40	根据报告成果结构文字、内容数据、问题建议等核定分数。其中：结构不完整，相关数字、文字逻辑错误的，酌情扣1-5分；内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欠缺的，酌情扣	

		1-5分；问题及建议合理性、可行性欠缺的，酌情扣1-10分；委托方关注的重要事项或其他合理需求未落实的，酌情扣1-10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最多扣40分。	
总分	100		

说明：考评结果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分）、“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分）和“差”（得分 < 60 分）四个等级。如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等不良行为直接评定为“差”。考评结果作为支付评价费用和以后选择确定受托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 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印发《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河南省涉税
鉴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发改收费〔2010〕2号

各省辖市及巩义、邓州、永城、项城、固始、中牟市(县)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省地方税务直属小浪底税务
分局：

为规范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维护委托人和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促
进注册税务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
发〈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4号)要求，
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河
南省涉税鉴证服务收费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 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涉税鉴证业务收费标准(试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附件 1: 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税务师事务所
的合法权益，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194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河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持有“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
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办理注册登记并在本省内执业的税务师事务所，为委托人提
供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业务收费的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有偿、诚实
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

第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提供下列涉税鉴证业务实行政府指导价：

(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

(二)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鉴证；

(三)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鉴证；

(四)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第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提供下列涉税服务业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代理税务登记、变更和注销税务登记；

(二)代购普通发票；

(三)代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

- (四)代理减免税、申请退税;
- (五)代理建账记账;
- (六)代理税务行政复议;
- (七)税务咨询;
- (八)受聘税务顾问;
- (九)其他涉税服务业务。

第七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可依计费单位或计时标准收费。税务师事务所可在不超过规定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第八条 涉税鉴证业务政府指导价,应当考虑河南省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和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的基础上,以涉税鉴证社会平均成本,加法定税金和合理利润确定。

第九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由税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协商收费应考虑业务的难易程度、耗费的工作时间,业务成本、委托人的承受能力,注册税务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注册税务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

第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在与委托人签订的涉税鉴证业务或者涉税服务业务收费合同(协议)中载明收费条款。

收费合同(协议)或收费条款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用,可在确定委托关系后预收部分或全部费用,也可与委托人协议约定在提供服务期间分期收取或在完成委托事项后一次性收取。税务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用,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第十二条 税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后,因税务师事务所的过错或其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委托关系的,或因委托人过错或其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委托关系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按有关规定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降低服务成本,严格按照业务规程为委托人提供方便优质的服务。

第十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有序开展竞争,不得垄断或操纵市场,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以低于服务成本收费等方式搞不正当竞争。

第十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未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履行义务而收费的,或采取以低于成本价收费等不正当方式承接业务的,省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税务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必须坚持自愿委托,税务师事务所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当事人接受服务并收费。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强制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接受服务和指定税务师事务所代理服务。

第十九条 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应加强行业监管,并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收费管理工作。涉税鉴证业务新增收费项目,由省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报省价格、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涉税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税务师事务所应在醒目位置公布本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计费办法等，必须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不得有其他违反价格法律及有关规定的行为，接受当地物价、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一)未按规定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
- (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服务价格的；
-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 (五)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六)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七)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税务师事务所或注册税务师存在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税务师事务所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税务机关或注册税务师协会举报、投诉。

第二十三条 税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价格主管部门和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予以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2010年1月15日起实施。原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税务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价费字〔1999〕238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涉税鉴证业务收费标准（试行）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一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收费			代委托人对一个纳税年度应纳所得税进行审核，按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	
	100万元(含)及以下部分	经营收入	3‰		最低收费 1000元
	100万—500（含 500）万元部分	经营收入	2‰		
	500万—1000（含 1000）万元部分	经营收入	1‰		
	1000万—5000（含 5000）万元部分	经营收入	0.6‰		

	5000万元-10000(含10000)万元部分	经营收入	0.4‰		
	10000万元以上部分	经营收入	双方协商		
二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扣除鉴证收费			对委托人税前财产损失进行审核出具鉴证报告。	
	100万元(含)及以下部分	报损金额	2%		最低收费1000元
	100万-500(含500)万元	报损金额	1%		
	500万-1000(含1000)万元	报损金额	0.5%		
	1000万元以上部分	报损金额	双方协商		
三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收费			对委托人土地增值税单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	
	5000万元(含)及以下部分	项目收入额	0.8‰		
	5000万元-10000(含10000)万元	项目收入额	0.6‰		
	10000万元-50000(含50000)万元	项目收入额	0.4‰		
	50000万元以上部分	项目收入额	0.3‰		
四	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鉴证	参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收费			

注：1、收费标准按分档累进计费。

2、无经营收入企业可按资产总额或计时收费标准收费。

3、计时收费标准：执业注册税务师每人每小时500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包段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征集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_____（包段名称）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全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包段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表中报出的响应报价，按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征集人的采购计划。

所投服务报价详见响应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权利义务、服务标准和要求等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电子邮箱：

地址：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折扣率)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响应文件有效期	
采购需求响应	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其他声明	

注：

1、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以《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河南省涉税鉴证服务收费标准（试行）》（豫发改收费〔2010〕2号）为基准进行折扣，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例：报价90%，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单个项目金额以《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河南省涉税鉴证服务收费标准（试行）》（豫发改收费〔2010〕2号）费率法为基准×90%计取。

2、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包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四、技术部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	职务/岗位	经验年限
...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专 业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注册证书 及 编号	序 号	证 书 名		证 书 编 号	
	...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
	...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六、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包段名称）征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廉政承诺书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我单位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工作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本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个人开支等费用；

(二) 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索贿、受贿、接受馈赠，不向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三) 不参加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不要求、不接受被评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五) 不向被评审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项目有关的任何经济活动；

(六) 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审计单位人员就项目审计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要求和接受被审计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各种物品；

二、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规定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一经查实，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对该项目的服务资格，并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服务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三、若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的，本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被依法追究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四、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服务承诺书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我单位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工作中，将严格遵守贵单位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出具的成果文件，被提出存在质量问题的，一年内主动放弃中原区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业务，由于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主动放弃服务期内中原区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业务。

2、我单位人员泄露被评审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或在正式出具评审报告前，泄露任何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的，我单位主动放弃服务期内中原区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业务。

3、我单位人员未经允许，擅自与被评审单位联系的，接收、更改鉴证资料的，一年内主动放弃中原区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业务。

4、我单位出现拒绝接收分配项目的，出现1次，3个月内主动放弃中原区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业务，累计2次的，自动放弃服务期内中原区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业务。

5、我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随意更换其他鉴证工作人员的，3个月内主动放弃中原区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业务。

6、由于我单位鉴证结果反馈不及时，导致鉴证时限超期的，3个月主动放弃中原区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业务。

7、有以下情况出现，我单位主动提出回避：

1) 与被鉴证单位负责人或者主管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

2) 与被鉴证单位、鉴证事项、被鉴证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

3) 其他应该回避的事项。

如不主动回避，6个月主动放弃中原区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业务。

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资格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征集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资质要求：本项目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

- （1）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4）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包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包段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内容如实提供

3、其他要求：

声 明 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企业信用信息：**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